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815)

總目： (91) 地政總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土地行政

管制人員： 地政總署署長 (甯漢豪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1. 2016年，署方花了多少時間及資源巡查未批租的政府土地？接獲懷疑非法佔用官地的投訴數字為何？發現未批租政府土地被非法佔用的個案數目為何？涉及土地面積為何？
2. 署方去年就多少個案提出檢控？定罪個案數量為何？是否所有被非法佔用的土地已被還原？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3. 去年有多少被非法佔用的政府土地，最終被非法佔用人成功申請批租而變成合法佔用？有關個案數字為何？涉及土地面積為何？

提問人：陳淑莊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133）

答覆：

1. 巡查政府土地是地政總署執行整體政府土地管制工作的一部分。2016-17年度執行政府土地管制工作(包括政府土地上植物的管理工作)所涉及的員工開支總額為9,229萬元。地政總署沒有用於巡查政府土地開支的分項數字。地政總署在2016年接獲懷疑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投訴個案為18 160宗。如把由其他政府部門轉介或地政總署在巡查中發現的個案計算在內，至今經證實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個案有12 011宗。地政總署沒有所涉政府土地面積的現成資料。
2. 如佔用人未有遵從地政總署的通知停止不合法佔用土地和清理土地，地政總署通常會安排清理。地政總署在2016年就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提出的檢控個案為34宗，當中33宗定罪。
3. 透過批出短期租約把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規範化的個案，在2016年有62宗，涉及面積約16 800平方米。

- 完 -